



何民傑議員辦事處

西貢區議會(彩健區)區議員(2004-)

致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善明邨管理公司混亂處理場地借用問題

為了與居民作親密的接觸及協助居民解決問，於2014年8月，本處向調景嶺善明邨管理公司「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」申請場地舉辦「流動社區站」活動，因相同日期、時間有其他團體一起申請，該管理公司便要求各團體派出代表進行抽籤，以決定那一個團體能使用場地。

可是，在2014年8月23日抽籤當時，「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」卻不能充分和清晰向各團體解釋房屋署的場地借用指引，及提供充分理據以證明那一類團體才可申請場地，在「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」混亂處理下，各團體各執一詞，結果抽籤活動被迫終止，其後「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」在8月27日通知各團體，指因需時釐定場地借用守則，故決定9月份全月不借用場地給所有團體使用。

故本人現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，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的西貢區議會房屋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，提出正式提問，煩請煩請房屋署及「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」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，及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和跟進相關提問。詳細提問如下：

- 一) 就公屋場地借用，房屋署應已有充分和清晰的指引和守則供轄下屋邨管理公司遵守，則因何「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」在是次處理場地借用一事上，竟出現如此混亂情況？



提問人：何民傑議員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